

新北市政府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 評審作業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發揚孝道及倫理親情，彰顯家庭教育功能，並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之方式，由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區公所選拔本市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，以為社會教育之楷模並作為下一代典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推薦資格：

- （一）凡籍設本市之市民，且最近五年內無判刑確定紀錄。
- （二）未曾當選為本市市級或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。
- （三）照顧教養子女或受託照顧期間，重視親子教育，作為子女之學習楷模，且具備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者。

三、評審項目：

- （一）照顧教養子女或受託照顧期間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並有卓越表現。
- （二）尊重性別角色，提倡性別平權，堅忍刻苦撫育子女，使其有成。
- （三）家庭和諧，實踐倫理孝道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。
- （四）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為鄰里所推崇，或關心社區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。
- （五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

四、評審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本市各里辦公處、當地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向所在地之區公所推薦候選人一名。
- （二）本市各區公所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且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，就單位推薦之候選人，分別依照前點所定評審項目，公正、客觀評審。
- （三）本市各區區域人口總數三萬人以下者，得表揚十名；超過三萬至十萬人以下者，得表揚十五名；超過十萬至三十萬人以下者，得表揚三十名；超過三十萬至四十萬人以下者，得表揚五十名；

超過四十萬人者，得表揚五十五名。各區並得於表揚名額百分之十五範圍內自行調整。

五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 每年父親節或母親節前，由本市各里辦公處、當地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向所在地之區公所推薦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，並檢具推薦書及有關證明文件，依本市各區公所所定期限陳報審議。

(二) 由本市各區公所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報請區長核定。

(三) 核定完成後，檢具區級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清冊送本府備查。

六、獲選之區級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，由本府製作獎牌並交由本市各區公所致贈，以茲表揚。